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

建 设 单 位 (盖章)：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2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566-89-05-8053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江	联系方式	18136757363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60 号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0</u> 分 <u>48.818</u> 秒, <u>31</u> 度 <u>25</u> 分 <u>22.6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昆山周市镇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200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号 2、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见附图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1 用地规划相容性</b>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360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		

	<p>体规划（2017-2035）》及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2 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1）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b></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要求。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也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60 号,从事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

**(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表1.2-1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根据指南中第一点总体要求中第(二)点规定: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	相符

	号)》	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废气去除效率达到 9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p>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p> <p>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项目原辅料主要为外购塑料粒子，采用袋装密闭储存、运输及装卸，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故项目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项目物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采用袋装，密封保存	相符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1、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p>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相符

	<p>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排气筒达标排放。</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5、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在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发生故障时可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投入使用。 2、排风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4、VOCs 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5、根据本项目废气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标准要求</p>	<p>相符</p>
<p><b>(4)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p> <p>a.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昆山市共设置 5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包括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和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约 13.0km。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见表 1.2-2。</p>			

表 1.2-2 本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与工程位置关系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4.87	西侧, 距离项目地约 13km, 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划定的管控区范围内, 故项目建设可行。

b.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州市国土面积 8658.12 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数量 113 块,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36.70 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737.63 平方公里, 总面积(扣除重叠) 3257.97 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 37.63%。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 9 个类型 16 块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189.89 平方公里, 昆山市全市国土面积约 931 平方公里, 占昆山市国土面积比例的 20.39%, 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26.32 平方公里, 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2.83%, 二级管控区面积 163.57 平方公里, 占国土面积比例的 17.56%。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 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 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 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 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 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 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对生态红线区域进行分级管理的基础上, 按 9 种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管理。若同一生态红线区域兼具 2 种以上类别, 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的管控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2-3，项目所在地附近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表 1.2-4。

表 1.2-3 项目所在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类型)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工程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夏驾河及大直江水体及部分陆域范围	--	1.87	1.87	东南，距离项目地约 3.1km，不在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表 1.2-4 项目所在地附近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与工程位置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西起阳澄湖，东接杨林塘太仓段，经浏河口入长江。昆山市内杨林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2.67	0	2.67	北侧，距离项目地约 5.8km，项目地不在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内

因此，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号)文件中划定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保护范围内。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60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 2，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周市镇，具体见下表。

表 1.2-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p> <p>(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60 号, 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从周市镇区域内平衡。</p> <p>(2) 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施。</p> <p>(3)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要建立以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高噪音设备,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严格控制噪声。</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 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兼顾生</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 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建立完善并落实“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即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着重加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市县级及以下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360号，符合长江流域、太湖流域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 ④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达标；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超标0.02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我市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国省考8个断面水质均达标，优Ⅲ比例为100%。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 ⑤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拟新购置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干燥机、模温机等设备，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利用上。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完善，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水折标系数按 1.896tce/万 t 计，电的折标系数按 1.229tce/万 kW·h 计。本项目年耗水量 0.0948 万吨，折合年耗能工质总量为：0.18 吨标准煤；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90 万千瓦时，折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10.61 吨标准煤，则本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110.79 吨标准煤以内，预测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 0.11 吨标准煤/万元。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具体见表 1.2-6。

**表 1.2-6 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二条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	经查《昆山市市场准入负面清

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法[2020]1号)单》,本项目不在其规定行业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表 1.2-7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对照表

类别	准入指标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艺为简单机械加工和注塑成型,不属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生产	相符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相符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相符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相符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相符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相符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	相符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	相符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件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	相符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相符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相符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相符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	相符

	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相符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相符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项目，不使用大量有机溶剂。	相符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相符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相符
	禁止其他经企业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企业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相符

**表 1.2-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工业区，不在任何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	

		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上述管理及相关政策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及建设必要性</b></p> <p>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艾公司）成立 2016 年 0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4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为昆山市周市镇万安路 368 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鑫艾公司总部位于周市镇万安路 368 号（万安路厂区），主要进行模具、医疗设备机架及金属零配件加工。目前在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 152 号设有分厂区（康庄路厂区），主要生产注塑配件。万安路厂区年产模具 200 套、小型医疗设备机架 200 套以及金属零配件 1500 个。康庄路厂区年产电脑注塑配件 100 万件、医疗实验耗材 1000 万件、汽车注塑配件 200 万件以及工业注塑件 100 万件。</p> <p>为了满足市场需求，鑫艾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于周市镇宋家港路 360 号设立分厂区（又名宋家港路厂区），租赁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所属的现有厂房，增加塑料件生产项目。拟购置注塑机、干燥机、模温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宋家港路厂区预计年增产电脑注塑配件 200 万件、医疗实验耗材 100 万件、汽车注塑配件 200 万件以及工业注塑件 100 万件，本项目不需要分期建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01月0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p>
------	--

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确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鑫艾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承担《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经过现场勘查，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60 号；
- (4) 建设性质：扩建；
- (5) 员工人数：新厂区新增员工 30 人；
- (6) 工作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2 班 8 小时制，全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3-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3，设备组成见表 2.3-4。

表 2.3-1 主要产品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h	建设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b>万安路厂区</b>						
万安路 368 号 车间	模具	200 套	200 套	+0	4800	已建设，验收中
	小型医疗设备机架	200 套	200 套	+0		
	金属零配件*	1500 个	1500 个	+0		
<b>康庄路厂区</b>						
康庄路 152 号车 间	电脑注塑配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4800	已建设，验收中
	医疗实验耗材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0		
	汽车注塑配件	200 万件	200 万件	+0		
	工业注塑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b>宋家港路厂区</b>						

宋家港路 360号车 间	电脑注塑配件	0	200万件	+200万件	4800	本次新增
	医疗实验耗材	0	100万件	+100万件		
	汽车注塑配件	0	200万件	+200万件		
	工业注塑件	0	100万件	+100万件		

\*注：万安路厂区的金属零配件产品自用。

表 2.3-2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 标	年消耗量			储存 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万安路厂区						
钢材	铁	200t	200t	+0	堆放	现有项目 无变动
铜材	铜	20t	20t	+0	堆放	
切削液	--	2t	2t	+0	桶装	
导轨油	--	3.5t	3.5t	+0	桶装	
火花油	基础油、抗氧剂、缓蚀剂	0.4t	0.4t	+0	桶装	
研磨液	水 65%，PH 调制剂 3%，聚醚 2%。防锈剂 20%。缓蚀剂 5%，抑菌剂 5%	0.18t	0.18t	+0	桶装	
焊丝	--	0.003t	0.003t	+0	盒装	
金属板材	铝、铁	50t	50t	+0	堆放	
金属零配件	--	3000 个	3000 个	+0	箱装	
康庄路厂区						
塑料粒子	PP、PC	795t	795t	+0	袋装	现有项目 无变动
	ABS	2t	2t	+0	袋装	
	PA	3t	3t	+0	袋装	
宋家港路厂区						
塑料粒子	PP	0 吨	700 吨	+700 吨	袋装	本次新增
	ABS	0 吨	2 吨	+2 吨	袋装	
色母粒	颗粒状	0 吨	3.6 吨	+3.6 吨	袋装	

表 2.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性毒 理
PP 塑料 粒子	/	PP（聚丙烯）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 0.89-0.91g/cm <sup>3</sup>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脆化温度为-35℃，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	易燃	无毒

		比较稳定		
ABS 塑料粒子	/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塑料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	可燃	无毒
色母粒	/	颗粒状固体物，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成分为颜料：30%-40%、树脂：60%-70%，不溶于水	可燃	--

表 2.3-4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万安路厂区						
1	大水磨床	850*500/500*300	2 台	2 台	+0	/
2	小磨床	/	2 台	2 台	+0	/
3	铣床	/	2 台	2 台	+0	/
4	摇臂钻	/	2 台	2 台	+0	/
5	气动攻牙机	/	1 台	1 台	+0	/
6	CNC 加工中心	1100*600/1000*600/ 600*400/500*500	9 台	9 台	+0	/
7	磨刀机	/	3 台	3 台	+0	/
8	倒角机	/	2 台	2 台	+0	/
9	钻攻机	/	1 台	1 台	+0	/
10	精雕机	/	1 台	1 台	+0	/
11	中走丝	/	5 台	5 台	+0	/
12	慢走丝	/	5 台	5 台	+0	/
13	穿孔机	/	1 台	1 台	+0	/
14	全自动细孔机	/	1 台	1 台	+0	/
15	火花机	/	4 台	4 台	+0	/
16	激光打标机	/	1 台	1 台	+0	/
17	电焊机	/	1 台	1 台	+0	/
18	冲床	/	5 台	5 台	+0	/
19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
20	冷干机	/	2 台	2 台	+0	/
21	钳工台	/	2 台	2 台	+0	/
22	锁刀机	/	1 台	1 台	+0	/

23	三次元	/	1台	1台	+0	/
24	影像测量仪	/	1台	1台	+0	/
25	高度规	/	1台	1台	+0	/
<b>康庄路厂区</b>						
1	注塑机	海雄 HXW98-V、 HXW128-V 等	30台	30台	+0	/
2	干燥机	/	2台	2台	+0	/
3	模温机	/	31台	31台	+0	/
4	粉碎机	/	3台	3台	+0	/
5	混料机	/	3台	3台	+0	/
6	冰水机	/	8台	8台	+0	/
7	冷却塔	/	1台	1台	+0	/
8	机械手	/	28台	28台	+0	/
9	空压机	/	1台	1台	+0	/
<b>宋家港路厂区</b>						
1	注塑机	海雄 HXW98-V、 HXW128-V 等	0	20台	+20台	本次新增
2	干燥机	/	0	2台	+2台	
3	模温机	/	0	20台	+20台	
4	粉碎机	/	0	5台	+5台	
5	混料机	/	0	3台	+3台	
6	冰水机	/	0	8台	+8台	
7	冷却塔	/	0	1台	+1台	
8	机械手	/	0	20台	+20台	
9	空压机	/	0	1台	+1台	

##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1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200m <sup>2</sup>	依托租赁厂房，位于5号房1F西侧
贮运工程	原材料、产品仓库（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760m <sup>2</sup>	依托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位于车间西北角，辅料仓库位于车间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9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冷却用水	48t/a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绿化	--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DA001排气筒排放。该设施风量80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粉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注塑成型过程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自然损耗	零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2个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收 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0m <sup>2</sup>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危险固废暂存间	密闭收集桶收集,设置10m <sup>2</sup> 危废暂存区暂存收集	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均依托租赁厂房,租赁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一楼,车间西侧设为原辅料仓库和成品仓库,车间东侧设为生产区域,车间东南角为办公休闲区,布局合理;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雨污水排放口。			
<b>2.5 环保投资</b>				
项目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5-1。				
<b>表 2.5-1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b>				
<b>污染源</b>	<b>环保设施名称</b>	<b>环保投资(万元)</b>	<b>数量</b>	<b>处理效果</b>
废气	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3	1套	达标排放
废水	规范化排污口设施、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5	--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危废暂存区	2	--	零排放
合计		20	--	--
<b>2.6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总平面布置</b>				
<b>2.6.1 项目周边环境</b>				
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360号,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河流,南侧为昆山柏焱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宋家港路,西侧为河流。				
本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苏州鹿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昆山佰泰胜				

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昆山柏焱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蓝翼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方向约 302m（距厂区边界）处的交通行政大厅。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1、附图 2。

### 2.6.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200m<sup>2</sup>，主要包括办公区、加工区和仓库区，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 2.7 项目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948t/a，其中职工生活用水 900t/a，冷却塔补充用水 48t/a，均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 (1) 职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3mg/L，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 (2) 冷却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冷却塔空气流量 1t/h，年运营 4800h，则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4800t/a，补充用水以循环量的 1%计，则冷却塔补充用水量 48t/a。

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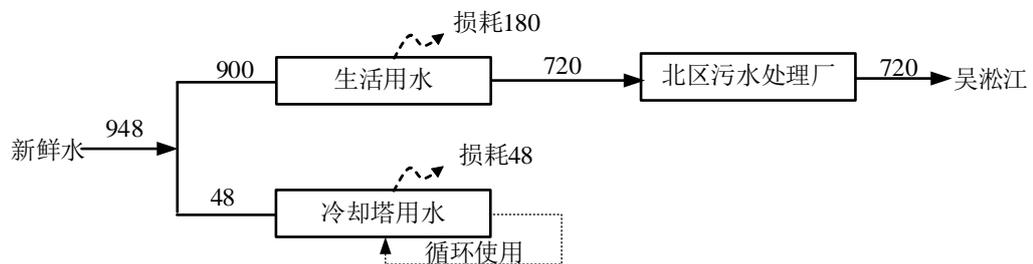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 2.8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塑料件（电脑注塑配件、医疗实验耗材、汽车注塑配件以及工业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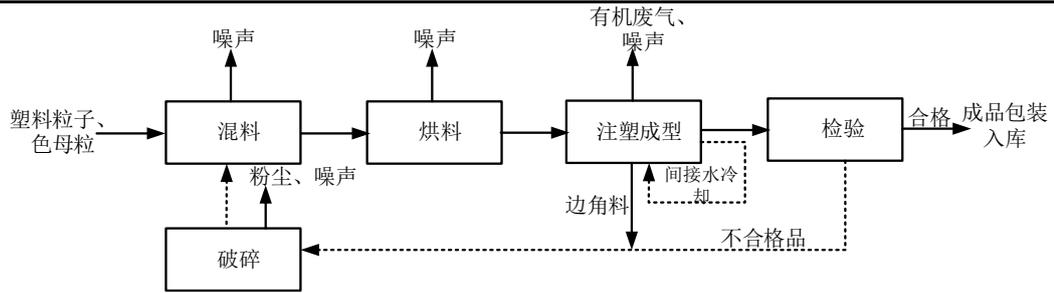


图 2.10-1 项目塑料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将外购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按一定比例混合，使用干燥机对粒子烘料后，送入注塑机成型，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不合格品及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过粉碎机破碎成颗粒，回收利用。

**烘料：**使用塑料干燥机将塑料粒子进行预热烘干，根据 PP 塑料粒子和 ABS 粒子理化性质，PP 粒子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ABS 粒子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本项目塑料粒子烘干温度约 60-100℃，主要作用为干燥去湿，塑料粒子不会软化，分子间也不会发生断裂、降解，故无有机废气产生。

**注塑成型：**将外购的原材料投入注塑机投料口，原料在料筒中通过电加热方式达到软化状态，加热温度为 150℃-230℃，熔融的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挤入模具，并在模具内成型。成型的工件间接冷却定型（水冷），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塑料边角料、噪声。

**检验：**项目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粉碎成粒子后作为原料回用。

**破碎：**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投入粉碎机破碎后重新利用，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和噪声。

**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经包装后放入成品仓库存。

注：企业设备保养委托专业单位维修保养，废液压油交由专业单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2.9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2.9.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2 个厂区，分别为万安路厂区和康庄路厂区，本项目属于异地扩建至宋家港路厂区。企业历年来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如下表：

表 2.9-1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历年来申报的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所在厂区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万安路厂区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医疗设备配件制造项目	报告表	年产模具 200 套、小型医疗设备机架 200 套以及金属零配件 1500 个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环保审批，苏行审环诺 [2020]43053 号	建设中
2	康庄路厂区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生产项目	报告表	年产电脑注塑配件 100 万件、医疗实验耗材 1000 万件、汽车注塑配件 200 万件以及工业注塑件 100 万件	2021 年 05 月 13 日通过环保审批，苏行审环评 [2021]40267 号	建设中

### 2.9.2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万安路厂区：

##### (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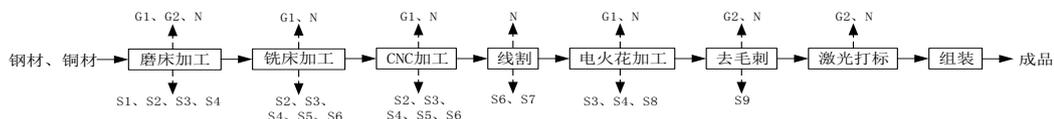


图 2.9-1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1--非甲烷总烃、G2--颗粒物、S1--废研磨液、S2--废导轨油、S3--废抹布、S4--废包装桶、S5--废切削液、S6--金属边角料、S7--废滤芯、S8--废火花油、S9--废砂纸、N--噪声

##### (2) 小型医疗设备机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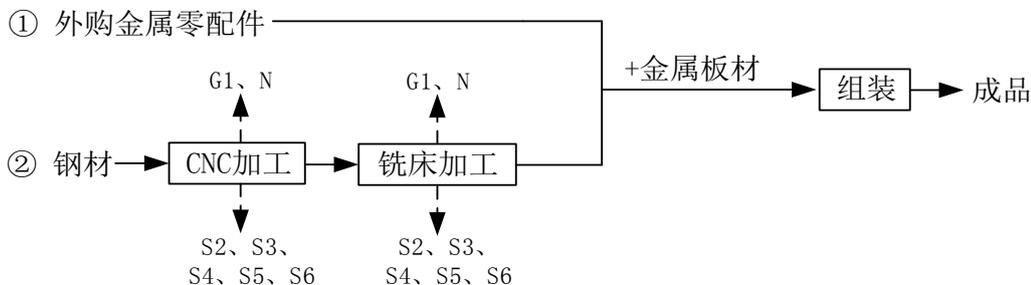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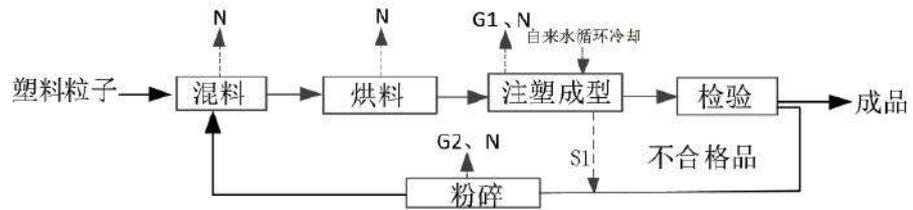


图 2.9-2 小型医疗设备机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康庄路厂区：

(3) 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



注: G1--非甲烷总烃、G2--颗粒物、S1--边角料、N--噪声

图 2.9-3 塑料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9.3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气

万安路厂区:

原项目废气主要为研磨液、导轨油、切削液和火花油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小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以颗粒物计)以及激光打标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以颗粒物计)。

原项目加工过程中使用研磨液、导轨油、切削液和火花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608t/a;小磨床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 0.02t/a;焊接过程中烟尘产生量约 0.000015t/a;人工砂纸去毛刺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激光打标过程中产生少量烟尘。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表 2.9-2 万安路厂区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08	0	0.0608	0.0127	65*23	10
	颗粒物	0.020015	0	0.020015	0.00417		

原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增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康庄路厂区:

原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塑料边角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原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t/a，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约 0.0252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原项目粉碎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2.9-3 康庄路厂区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污染设施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2	0.252	活性炭吸附装置	12500	收集 90%，去除 90%	是	0.42	0.0252	60	--	有组织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28	车间通风	--	--	--	--	0.028	4.0	--	无组织
粉碎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少量	车间通风	--	--	--	--	少量	1.0	--	无组织

原项目注塑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增强车间通风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 (2) 废水

原项目均无生产废水排放。

万安路厂区员工人数为 40 人，产生生活污水约 960t/a。康庄路厂区员工人数为 30 人，产生生活污水约 72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 (3) 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是空压机、注塑机、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0-85dB（A）。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万安路厂区：**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废滤芯约 10 个/年，废砂纸约 0.3t/a，焊渣 0.0005t/a，分类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约 5.5t/a，废研磨液约 0.42t/a，废导轨油 1.5t/a，废火花油 0.2t/a，废包装桶 1t/a，含油废抹布 0.05t/a，分类收集至危险固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康庄路厂区：**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物约为 1t/a，收集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约 1.23t/a，收集至危险固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2.9.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汇总见表 2.9-4。

**表 2.9-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外排环境量	
<b>万安路厂区</b>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0	0	960	达标
	COD	0.384	0.336	0.048	
	SS	0.288	0.2784	0.0096	
	氨氮	0.0288	0.024	0.0048	
	总磷	0.00384	0.00336	0.0004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08	0	0.0608	达标
	颗粒物	0.020015	0	0.020015	

固废	一般废物	12.4	12.4	0	零排放
	危险废物	8.67	8.67	0	
	生活垃圾	6	6	0	
<b>康庄路厂区</b>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达标
	COD	0.288	0.252	0.036	
	SS	0.216	0.2088	0.0072	
	氨氮	0.0216	0.01872	0.00288	
	总磷	0.00288	0.00252	0.0003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8	0.2268	0.0532	达标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固废	一般废物	1	1	0	零排放
	危险废物	1.23	1.23	0	
	生活垃圾	4.5	4.5	0	

注：生活污水产生量即为接管量。

### 2.9.5 排污许可证申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国家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1年09月0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MA1MEWX45F001Y）。

### 2.9.6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内容

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环保要求，原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生产过程亦无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对其环境污染投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b>（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p> <p><b>3.1.1 环境空气质量</b></p> <p><b>（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b></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sub>3</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p>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具体见下表。</p>					
	<b>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评价因子</b>	<b>平均时段</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超标倍数</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3	40	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49	70	0.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0	35	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300	4000	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4	160	0.02	超标
	<p>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sub>3</sub>。</p> <p>《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限期达标战略：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p>					

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昆山市平均浓度达 32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达标率为 100%, 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②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 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 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 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 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 ③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 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 轻度富营养; 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 中营养; 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 轻度富营养。

#### ④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 优III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 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 并保持全面优III。

### 3.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昆政发[2020]14号)文件, 项目地属于 3 类区。依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2020 年, 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 评价等级为“较好”。另外,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 3.1.4 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我市最近年度(2019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61.2, 级别为“良”。此外,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花桥镇, 租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环境检测服务, 无新增用地,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p>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b>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工艺内容为注塑成型，建设场地做了硬化处理，加工车间地面做了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p> <p>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2-1、表3.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1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949 1385 1196">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交通行政大厅</td> <td>约 50-80 人</td> <td>311496</td> <td>3478041</td> <td>东南</td> <td>约 302</td> <td rowspan="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6">评价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2 建设项目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49 1385 1518">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围</td> <td></td> <td>声环境 3 类区</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交通行政大厅	约 50-80 人	311496	3478041	东南	约 302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评价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围				声环境 3 类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交通行政大厅	约 50-80 人	311496	3478041	东南	约 302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评价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周围				声环境 3 类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3.3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3.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标准中“颗粒物（其他）”；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具体标准限值见表</p>																																																

3.3-1、3.3-2、3.3-3。

表 3.3-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表 3.3-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表 3.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200
		氨氮		30
		TP		3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TN		40
		pH	无量纲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SS	mg/L	10
		氨氮	mg/L	4(6)*
		COD		50
		总磷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3.3.4 其他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SS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3.4.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4-1。

表 3.4-1 鑫艾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扩建前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1680	720	0	720	0	2400	+720
	COD		0.672	0.252	0	0.252	0	0.924	+0.252
	SS		0.504	0.144	0	0.144	0	0.648	+0.144
	NH <sub>3</sub> -N		0.0504	0.0216	0	0.0216	0	0.072	+0.0216
	TP		0.00672	0.00216	0	0.00216	0	0.00888	+0.0021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52	0.2223	0.20007	0.02223	0	0.04743	+0.0223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88	0.0247	0	0.0247	0	0.1135	+0.0247
		颗粒物	0.020015	0.008	0	0.008	0	0.028	+0.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2	1.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7	1.7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0

注：生活污水中排放量=接管量

总量控制指标

### 3.4.3 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气总量平衡方案：

表 3.4-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表 (t/a)

种类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替代削减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4693	0.04693	0.09386
颗粒物	0.008	0.008	0.016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4693t/a，按“减二增一”原则，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09386 吨/年从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新增颗粒物 0.008t/a，按“减二增一”原则，项目所需颗粒物 0.016 吨/年从某公司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详见附件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②废水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1.1 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b></p> <p>(1) 正常工况源强分析</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注塑成型工段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p> <p>1) 有组织废气（注塑成型）</p> <p>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对粒子进行加热，此加热温度一般稍高于物料熔点而低于分解温度，不会超过物料中各成分材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发生因物料化学键断裂而产生的热解废气。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属于高分子材料，聚合过程中残留少量游离单体，在加热过程中游离单体会挥发少量废气。</p> <p>不同的树脂，产生的废气种类也不同，PP 粒子挥发非甲烷总烃，ABS 粒子会挥发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本项目 ABS 粒子消耗量较少，约 2t/a，且其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本项目加热温度最高 230℃，ABS 粒子中各单体占比较小，不易挥发，因此，ABS 粒子软化过程中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做评价。</p>

本项目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1 号排气筒排放，该套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8000m<sup>3</sup>/h，收集、处理效率均按 90% 计。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保局编），聚丙烯分解丙烯单体排放因子为 0.35kg/t，该数据可以作为塑料造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确定参考，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共 702t/a，色母粒用量 3.6t/a，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247t/a。

## 2) 无组织废气

### ① 注塑成型工段未捕集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剩余 10% 未捕集到，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47t/a。

### ②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本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投入原料的 3%，项目原料为 705.6t/a，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21t/a。参考《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原料为废 PE/PP 塑料破碎时颗粒物产污系数，按每吨原料产生 375 克颗粒物计。则本项目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8t/a，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污染设施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5.79	0.2223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8000	收集/去除 90%	是	0.579	0.0223	60	/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0.0247	车间通风	/	/	/	/	0.0247	4.0	/	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	0.008		/	/	/	/	0.008	0.05	/	

表 4.1-2 废气排放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点源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1°04'42.3"	31°18'25.145013"	15	0.5	25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面源	生产车间	/	/	/	/	/	/	/	厂界外	NMHC、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	/	/	/	/	/	/	/	厂区内	NMHC	1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30分钟。

本项目车间废气设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失效情况下,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非正常排放 原因	应对措施
1	注塑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5.789	0.04631	1	1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处 理效率降为 0%	立即停止 生产，关 闭排放 阀，及时 更换活性 炭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 4.1.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及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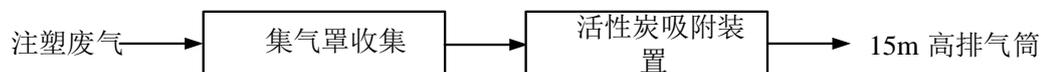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装填在箱体 内的吸附单元组成。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物质的特性，把有机性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吸附浓缩的过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

表 4.1-4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

名称	主要参数
填充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1200m <sup>2</sup> /g
总孔容量	0.56-1.23cm <sup>3</sup> /g
设备阻力	≤800Pa

进口温度		<40℃
过滤风速		<0.6m/s
活性炭碘值		>800mg/g
装填密度		0.04-0.1g/cm <sup>3</sup>
碳层厚度		200mm
设备编号		TA001
活性炭装填量		0.5t
在线过程控制		压差计
排气筒参数	编号	DA001
	高度/m	15
	直径/m	0.5
	风量/m <sup>3</sup> /h	8000

(2) 废气处理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 相符性见表 4.1-5、表 4.1-6。

表 4.1-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 (HJ 2026-2013) 的相符性

处理设施	性能指标	本项目	技术要求 (HJ 2026-2013)	符合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收集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采用工作设备顶部集气罩抽风的收集方式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	符合
	气体流速	气体流速小于 0.60m/s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符合
	吸附工艺	采用压差值监控活性炭运行效果, 初始压差上升到一定范围后不变, 建议更换活性炭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 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	符合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	>90%	不得低于 90%	符合
	二次污染控制	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预处理和后处理设备所产生的废水应集中处理, 并达到相应的排放要求,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的吸附物质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符合
	安全措施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的自动报警装置,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	符合

		的管道系统安装了防火阀，风机、电机、电气仪表采用防爆措施，按要求设置避雷针	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检测	已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符合

**表 4.1-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HJT 386-2007）的相符性**

处理设施	性能指标	本项目	技术要求（HJT 386-2007）	符合性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	>90%	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压力损失	小于 2.5kPa	不大于 2.5kPa	符合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正常工况下吸附装置出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	符合
	噪声值	小于 85dB（A）	运行噪声不大于 85dB（A）	符合
	采样口	按要求设置采样口	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	符合
	安全措施	吸附装置设置了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措施，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为 40℃左右，按要求设置了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的相关要求。

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的常规工程措施，技术成熟，能长期稳定运行。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工程实例：根据《新生力塑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塑料制品及模具、50 万套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及特种纤维产品、20 万套通信设备、20 万套办公设备、20 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注塑成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该项目监测数据结果显示：废气产生浓度为  $0.438\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为  $0.013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112\text{kg}/\text{h}$ ，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为 91.9%。由监测数据可知，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吸附效率为 90% 以上，故本环评可取 90%。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收集装置参考同行业工程，注塑工序开始前，先开启配套废气净化装置和送排风装置，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注塑区域安装集气罩（每台注塑机射胶口处设置一个集气罩。根据机台大小，集气罩集气罩的投影面积大于设备废气排放源面积），尽量减小其与废气产生部位（注塑机射胶口）的距离。当手机效果不佳时，可采取在集气罩上加装垂帘措施，保证注塑废气的有效捕集，该套设置捕集效率可达 90%。

根据《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公告 2018 年 第 76 号），本项目废气污染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低浓度有机废气，废气采用吸附法处理，为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

### （3）本项目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增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未能完全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破碎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对周围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甚微。

## 4.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源强分析

#### 生产废水

本项目冷却塔补充用水量  $48\text{t}/\text{a}$ ，冷却塔水主要用于注塑成型过程，起间接冷却作用，对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约为 30 人，日常办公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9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720t/a，其中各水污染因子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表 4.2-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350	0.252	化粪池,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350	0.252	50	0.036	太仓塘
		SS	200	0.144			200	0.144	10	0.0072	
		NH <sub>3</sub> -N	30	0.0216			30	0.0216	4	0.00288	
		TP	3	0.00216			3	0.00216	0.5	0.00036	

#### 4.2.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废水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地理坐标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DW001	72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21°04'49.68"	31°25'22.55090"	是	一般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COD SS NH <sub>3</sub> -N TP	350 200 30 3

表 4.2-3 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 <sub>3</sub> -N、TP	1次/年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 4.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相关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 4.2.3.1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北区污水处理厂坐落于江苏省昆山市长江北路 398 号，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玉山和新镇三个区，统称昆山市北区。规划范围北至杨林塘，南到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东到太仓交界，总面积约 115km<sup>2</sup>。本项目处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内。

##### ① 污水处理能力方面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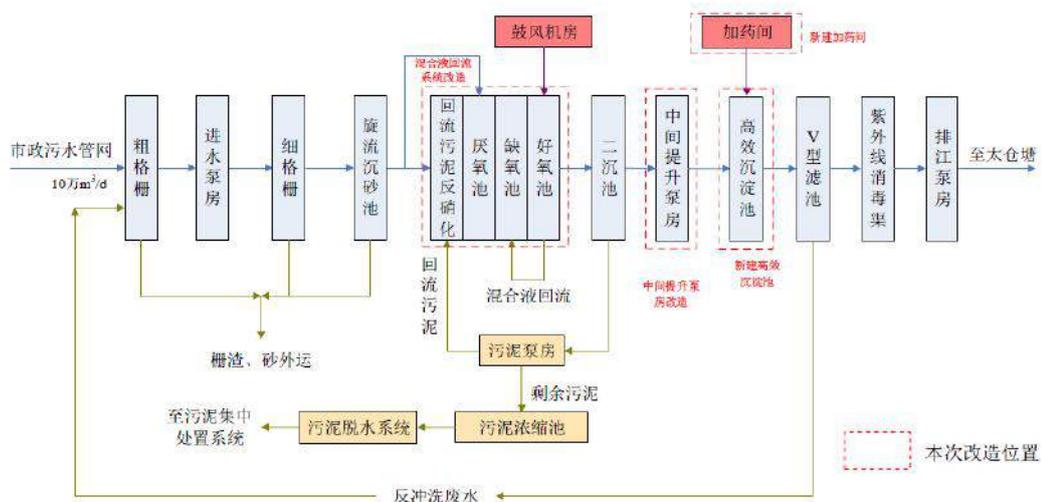


图 4.2-1 北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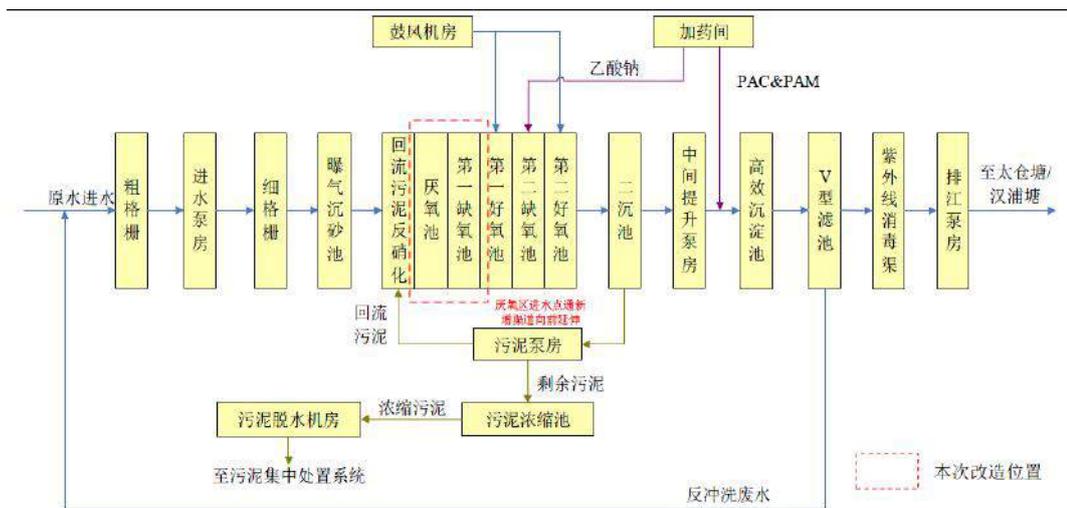


图 4.2-2 北区污水处理厂三、四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 ②污水接管水量分析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 19.6 万 m<sup>3</sup>/d，工程分四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二期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三期规模为 4.8 万 m<sup>3</sup>/d，四期规模为 4.8 万 m<sup>3</sup>/d。目前四期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截止 2020 年，在线监测数据统计，污水日处理量约 18.5 万 m<sup>3</sup>/d，尚有 1.1 万 m<sup>3</sup>/d 的处理余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4t/d，与污水厂收水量占比较低，因此，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管，有足够的余量来接纳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 ③接管水质分析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sub>3</sub>-N、总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满足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属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排水量相对较小，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项目生活污水可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 4.2.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相对简单，污水进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建议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同时应在排放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对污水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且生活污水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4.3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注塑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干燥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所造成的噪声，噪声值在 65~80dB(A)。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A)，项目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4.3-1 本项目各噪声源及源强

噪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治理措施
注塑机	20 台	80	南 14	选用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等措施
干燥机	2 台	70	南 14	
粉碎机	5 台	65	南 25	
混料机	3 台	65	南 15	
冷却塔	1 台	75	南 2	
空压机	1 台	80	南 2	
废气处理措施风机	1 台	80	南 3	

#### 4.3.2 噪声防治措施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⑤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3.3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房厂界外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3.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干燥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值在 65-80dB（A）之间，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几乎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sub>w</sub>——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10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 —屏障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降噪量	距离厂界距离 (m)				贡献值[dB(A)]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注塑区	80	25	49	14	20	22	21.19	32.07	28.97	28.15
空压机	80	25	55	2	22	44	20.19	48.97	28.15	22.13
冷却水塔	75	25	55	2	22	44	20.19	43.97	28.15	22.13
环保设施 配套风机	80	25	58	3	18	43	19.73	45.45	29.89	22.33

叠加值	26.38	51.48	34.87	30.61
夜间标准限值	55	55	55	55
昼间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叠加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有限，不会改变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 ⑤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空压机设置隔声罩。

####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4.1 固废源强分析

(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原料拆分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7t/a，均集中收集至危险固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陈治良主编），参照手册中涂装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果，一般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为保守起见，本项目按 1kg 活性炭吸附 0.15kg 有机废气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0.2t/a，需活性炭约 1.33t/a（填充量 0.5t、更换频次约一年更换 2-3 次，本次评价取 3 次/年），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1.7t/a（含有机废气约 0.2t）。建设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符合《重

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推荐的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

废活性炭的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4-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500	15%	5.21	8000	16	112

注：本项目活性炭采用颗粒碳，碘值≥800mg/g，比表面积≥12000m<sup>2</sup>/g，属于优质碳，因此，本项目动态吸附量取值 15%。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	塑料袋、纸板等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1.7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4.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4.4-3 全厂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及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b>宋家港路厂区</b>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塑料袋、纸板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99	292-999-99	0	1.2	+1.2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	1.7	+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0	4.5	+4.5	环卫单位
<b>万安路厂区</b>													
4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铣床、CNC、线割加工	固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99	/	12	12	0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5	废滤芯		线割	固	滤芯、金属渣		/	99	/	10个	10个	0	
6	废砂纸		去毛刺	固	砂纸		/	99	/	0.3	0.3	0	
7	焊渣		焊接	固	焊渣		/	99	/	0.0005	0.0005	0	
8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铣床、CNC加工	液	水、防锈剂、润滑剂		T	HW09	900-006-09	5.5	5.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研磨液		大水磨	液	聚醚、防锈剂、缓蚀剂、抑菌剂		T, I	HW08	900-200-08	0.42	0.42	0	

	10	废导轨油		磨床、铣床、CNC加工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1.5	1.5	0	
	11	废火花油		电火花加工	液	火花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0.2	0	
	12	废包装桶		矿物油原料	液	矿物油、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1	1	0	
	13	含油废抹布		职工	固	矿物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5	0.05	0	
	1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6	6	0	
<b>康庄路厂区</b>														
	15	一般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塑料袋、纸板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99	/	1	1	0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1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23	1.2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	4.5	4.5	0	环卫所定期清运

表 4.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	废气处理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四个月	T	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并在包装容器上张贴危废标识。危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护措施。

4.4.2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4.2.1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回收利用、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4-5。

表 4.4-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SW99 292-999-99	1.2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99 900-999-99	4.5	--	环卫部门清运

2)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项目拟在车间内部合适区域新建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车间内部合适区域新建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1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区,在危废暂存区建造过程中,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区分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危废名称	位置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区(10m <sup>2</sup> )	HW49废活性炭	8	废活性炭	依托生产车间	一年	废活性炭袋装贮存	该区设置8m <sup>2</sup> ,厂房高度>3m,能满足贮存能力
2		内部通道等	2	/	/	/	/	危废仓库设置2m <sup>2</sup> 区域,作为内部通道

综上所述,我公司拟设置 10m<sup>2</sup> 危废仓库,危险固废均 1 年转运一次,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共计 1.7 吨,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2t/m<sup>3</sup>,则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需贮存体积约 1.42m<sup>3</sup>,危废暂存点贮存高度按 1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能满足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因此危废仓库设置规模可行,且本项目车间地面拟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废仓库规范设置主要要点分析如下:

表 4.4-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设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尺寸: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仓库内部分区规范设置了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危废暂存间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我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公司设置防渗漏托盘,保证防渗要求	符合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我公司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5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项目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未超过一年	符合
6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
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应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

8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不相互反应	符合
9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符合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危废仓库设置有防渗漏托盘。仓库内设有视频监控原则	符合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符合
12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p>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p> <p>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项目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等危废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p> <p>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p> <p>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p> <p>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p>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为：HW49（废活性炭），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目前环评阶段，企业尚未委托处置单位。根据企业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给出以下建议：

本项目选址于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60 号，危废需要由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供应商回收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 4.4.2.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堆放形式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提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类别相一致。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和生活垃圾混入。

(3)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危险固废贮存：

危险固废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 危废暂存点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 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 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 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 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⑦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⑧ 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

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险废物品种单一，可直接存在危废暂存间，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析论证贮存方案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具体如下：

一般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2)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3)除(2)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4)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5)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6)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1)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5)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放有气孔的桶中。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转移运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

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环境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1、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4、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 **4.4.3 环境管理与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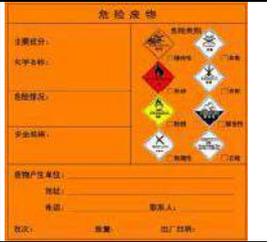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4-8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暂存区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3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识	黄色	黑色		
4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识	黄色	黑色		
5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4.4.4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

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4.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4.5.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4.5.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1) 评价依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划分行业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5.3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及跟踪监测要求**

针对企业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途径主要有危废暂存区、机加工区域矿物油和切削液等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塑料粒子和导轨油，塑料粒子袋装阴凉处堆放，导轨油一次采购量较少，由铁桶密封保存。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存于密封袋，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加工区、危废区、原料储存区等均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可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

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5-2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
2	原辅料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3	危险废物仓库	难	中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 ×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建设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区等区域，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不设跟踪监测要求。

#### 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6-1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依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风险导则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text{公式(1)}$$

公式(1)中: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将Q值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表 4.6-2 项目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q <sub>n</sub>	临界量 Q <sub>n</sub>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项目 Q 值 Σ
废活性炭	1.7	50	0.034	0≤0.034<1

由于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6-3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6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48.818"	纬度	31°25'22.6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保存于原材料仓库。			
环境危险途径及危害后果	生产过程中危险物质包装破损、员工操作不当误撞造成的泄漏，危险物质渗漏，可能进入下水管道、土壤，并挥发进入大气，对环境空气、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保存不当或者泄漏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爆炸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敏感点群众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产生废气对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p> <p>(2)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p> <p>(3)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4)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p> <p>(5)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p> <p>(6) 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p> <p>(7) 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p> <p>(8) 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p>			
应急要求	<p>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2) 分析结论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 4.7 环境管理与监测

#####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苏州德富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同时需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 (2) 环境管理制度

1) 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 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 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 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棉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厂房门口外设置监控点	NMHC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并加强管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场 1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p>设置 1 间临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10m<sup>2</su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化学品原辅料堆放场地面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区、仓库属于简单防渗区。对于一般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重点防渗区设置硬化地面+环氧地坪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60 号，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p> <p>1、危废放置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事故抽风系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配置报警系统；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点；</p>			

	<p>2. 独立的消防给水、消防水池和消防泵站和相应的消防灭火系统。在厂房内设置了感温感烟的火灾自动报警；其它建筑物按照防火规范要求布设室内消火栓；</p> <p>3、设立危化品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事故抽风系统。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领料及使用。原料区等区域均实行“五双”管理制度，确保了化学品在有效的控制管理状态中；</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实施“登记管理”。</p> <p>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 六、结论

### 6.1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6.2 建议

1)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2)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进行规范设置，做到地面防渗漏、设置雨棚、收集沟、收集池等。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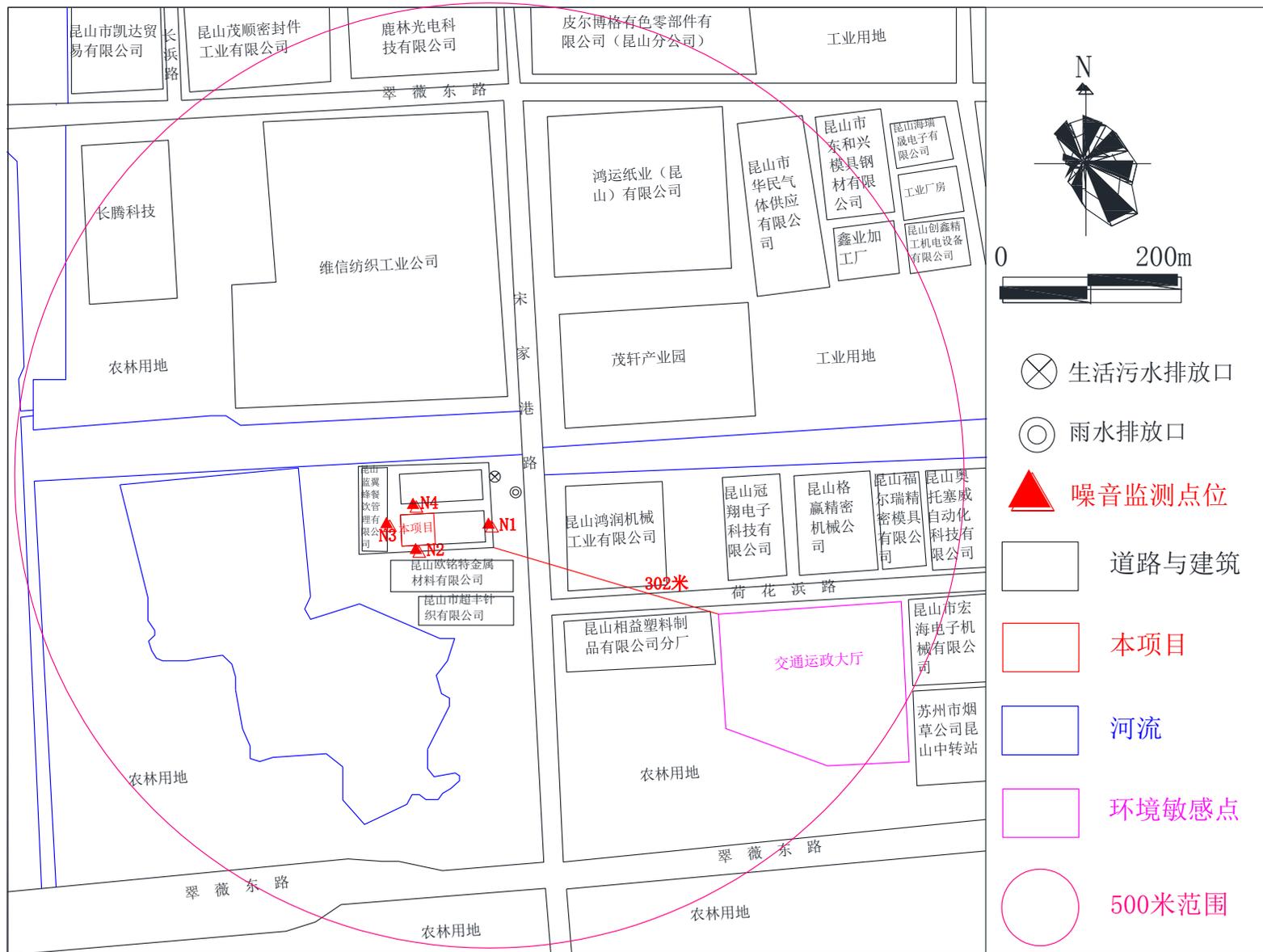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4	0	0	0.04693	0	0.16093	+0.04693
		颗粒物	0.020015	0	0	0.008	0	0.028	+0.008
生活污水		产生量	1680	0	0	720	0	2400	+720
		COD	0.672	0	0	0.252	0	0.924	+0.252
		SS	0.504	0	0	0.144	0	0.648	+0.144
		NH <sub>3</sub> -N	0.0504	0	0	0.0216	0	0.072	+0.0216
		TP	0.00672	0	0	0.00216	0	0.00888	+0.002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2.2	0	0	1.2	0	2.2	+1.2
		金属边角料	12	0	0	0	0	12	+0
		废滤芯	10 个	0	0	0	0	10 个	+0
		废砂纸	0.3	0	0	0	0	0.3	+0
		焊渣	0.0005	0	0	0	0	0.0005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23	0	0	1.7	0	2.93	+1.7
		废切削液	5.5	0	0	0	0	5.5	+0
		废研磨液	0.42	0	0	0	0	0.42	+0
		废导轨油	1.5	0	0	0	0	1.5	+0
		废火花油	0.2	0	0	0	0	0.2	+0
		废包装桶	1	0	0	0	0	1	+0
		含油废抹布	0.05	0	0	0	0	0.05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0.5	0	0	4.5	0	1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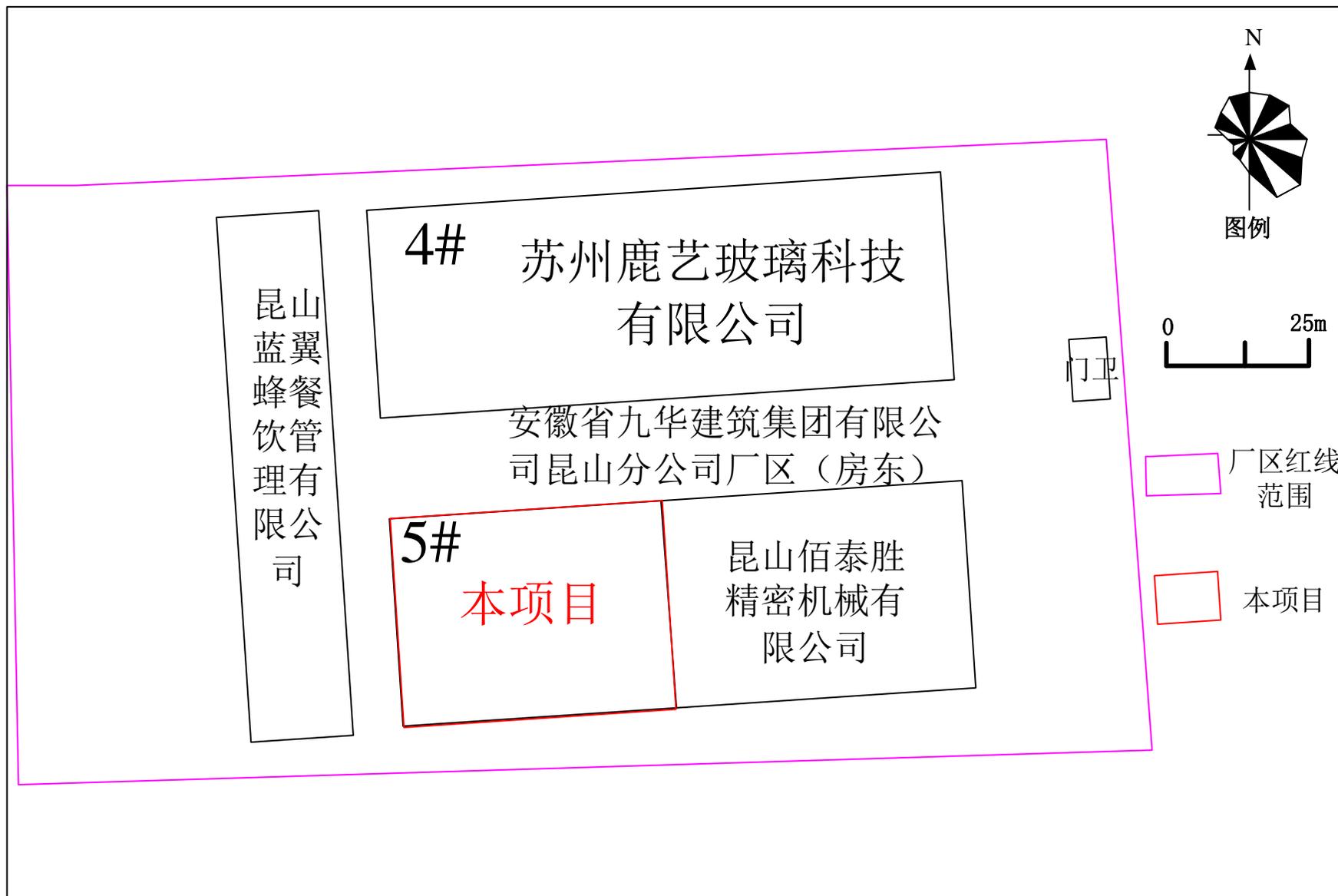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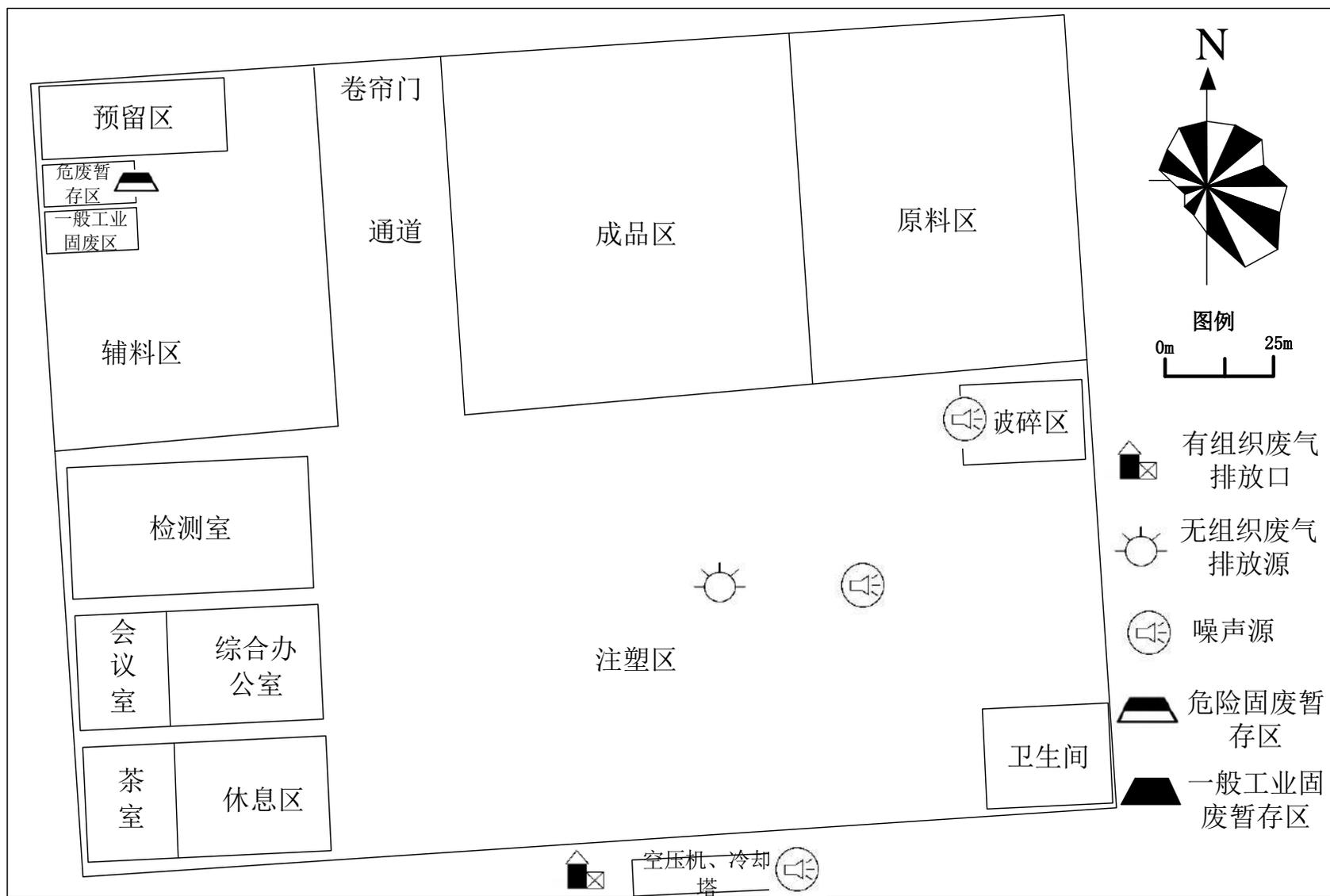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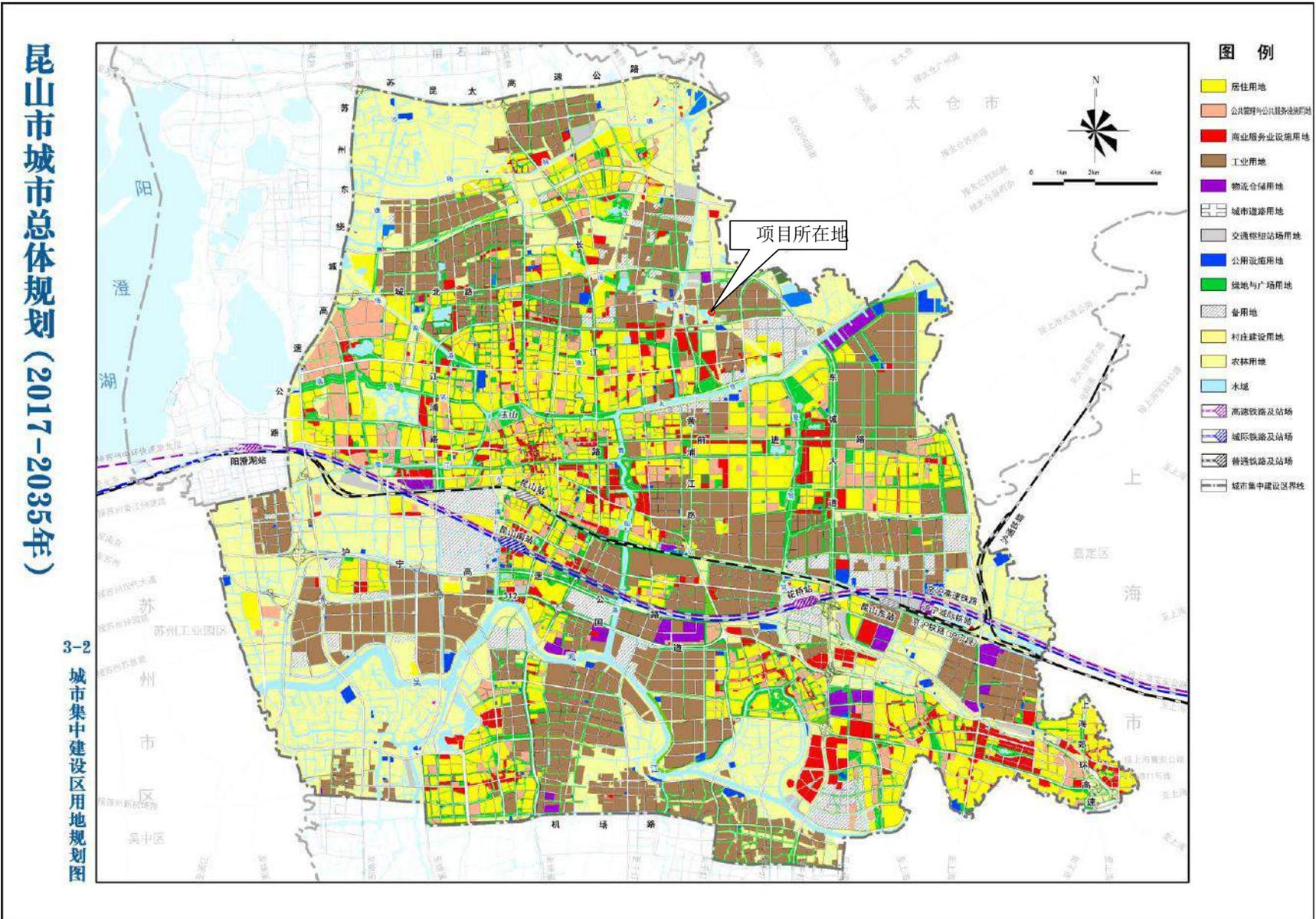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1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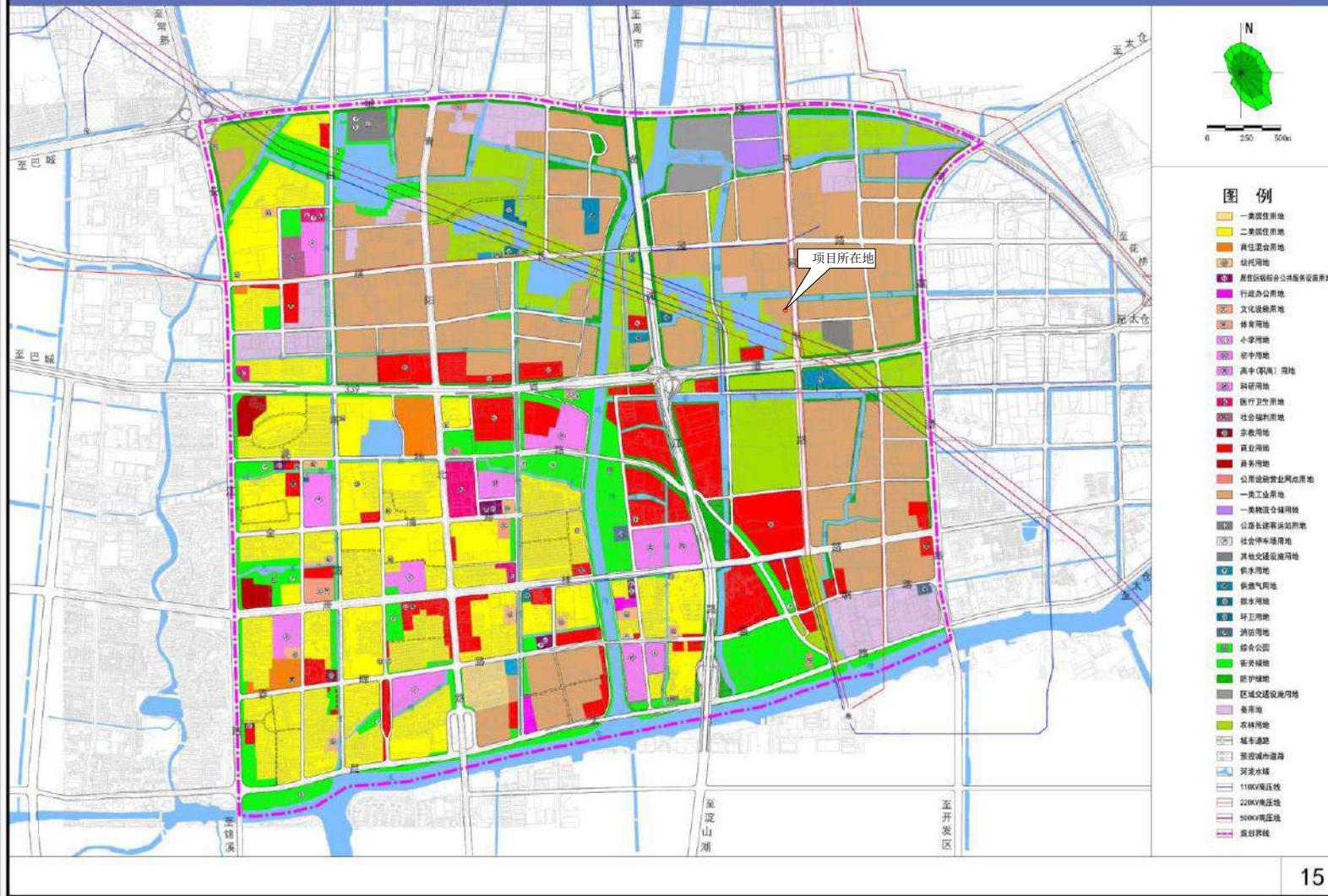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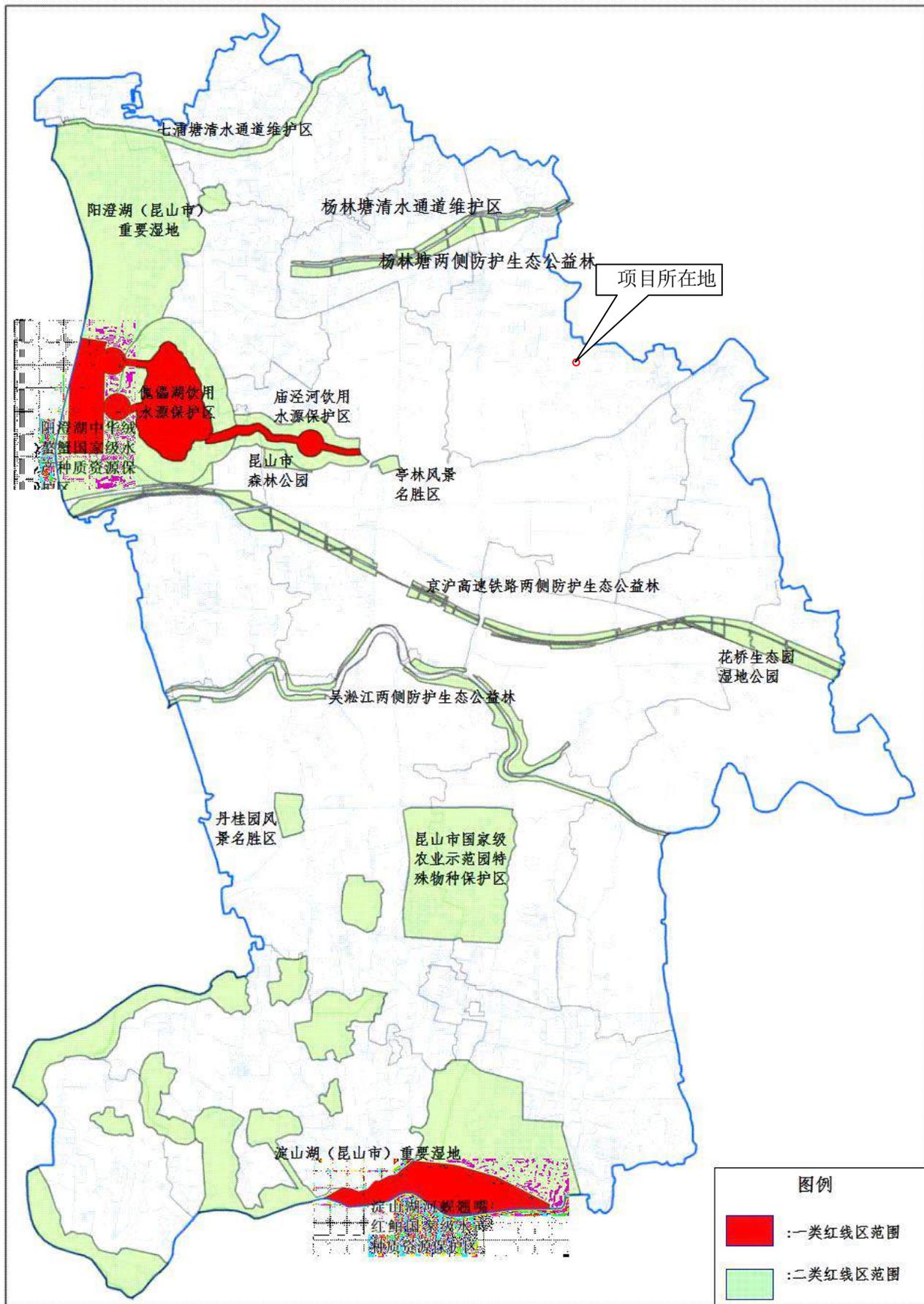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所在区域总体规划图

# 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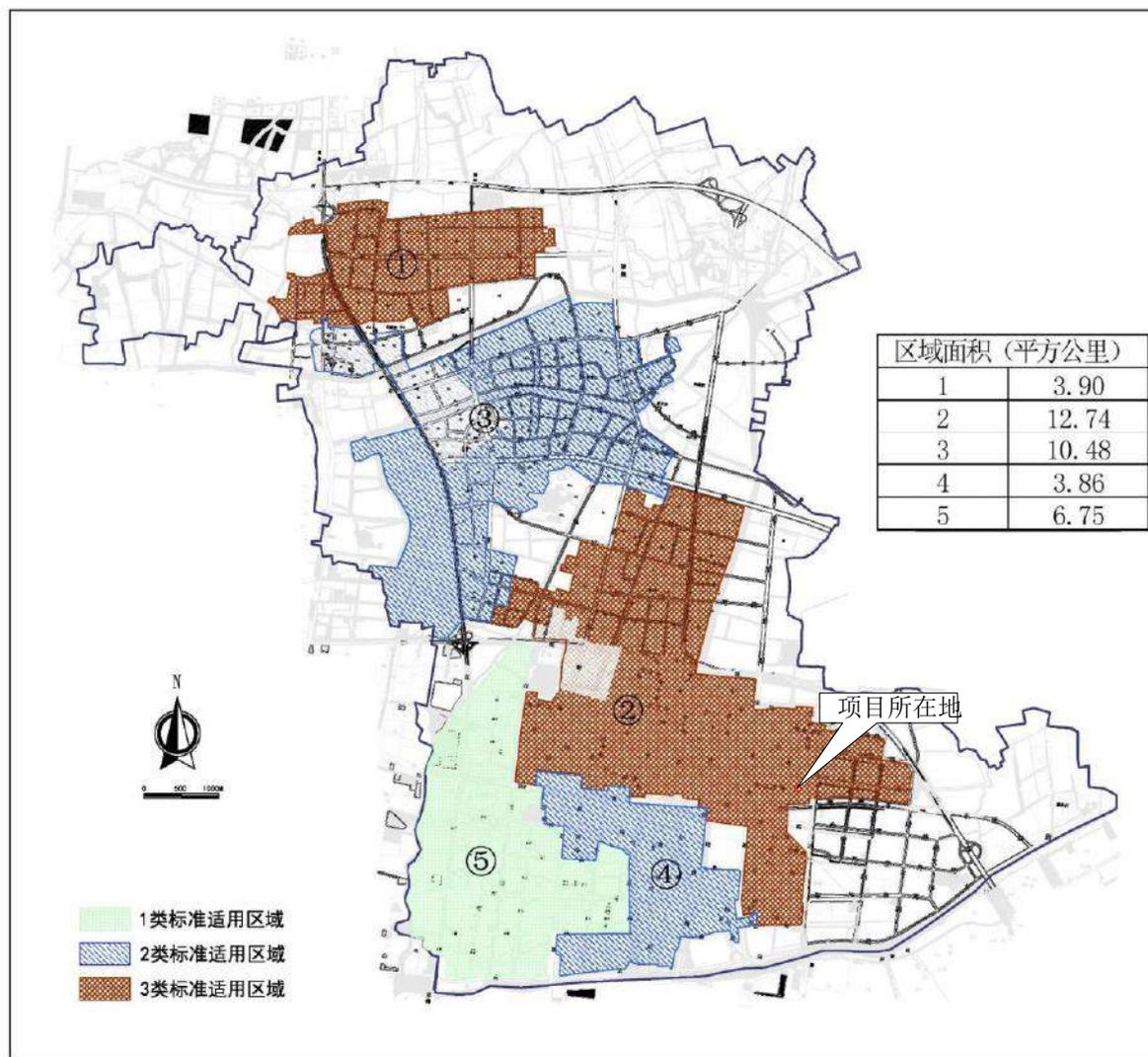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附图 4-2 项目所在区域控规图



附图 5 昆山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区划图



编号 320583000202010091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EWX45F (1/1)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黄涛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7日至2046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万安路36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206-320566-89-05-805367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名称			
审核各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其他		
赋码日期	2022-06-10	赋码部门	苏州昆山周市镇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2	拟建成时间(年)	202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昆山周市镇_宋家港路360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塑料制品业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其他	总投资(万元)	1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所属标准厂房，租赁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拟购置注塑机、模温机、机械手、粉碎机等设备共计78台。年产电脑注塑配件（电脑底座等）200万件，医疗实验耗材（医疗实验用塑料板等）100万件、汽车注塑配件（仪表板等）200万件、工业注塑件（塑料底座等）100万件。本项目原材料均为外购，不涉及化学反应及发泡工艺、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铸造加工、电镀工艺、易燃易爆粉尘、无新增钢铁产能、无涉化环节等。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8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昆山周市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3MA1MEWX45F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6-320566-89-05-805367

土地使用者	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土地所有者	周市镇人民政府		
座落	周市镇宋家港路西侧		
地号	1070101306	图号	空白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空白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至2053.08.13止
使用权面积	1800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空白		
登记机关			



**复印无效**

日期	内容
	<p>昆他项(2004)字第004号 已办理注销登记</p> <p>本宗地2004.11.14... 抵押权人已办理注销登记</p> <p>昆他项(2004)字第004号 已办理注销登记</p> <p>本宗地2005.11... 抵押权人已办理注销登记</p> <p>昆他项(2007)字第056号 已办理注销登记</p> <p>昆他项(2007)字第056号 已办理注销登记</p> <p>昆他项(2010)字第000号 已办理注销登记</p> <p>本宗地2012.11... 抵押权人已办理注销登记</p>

证图骑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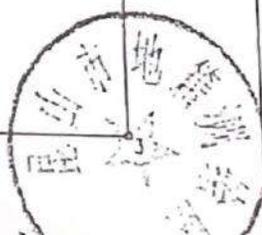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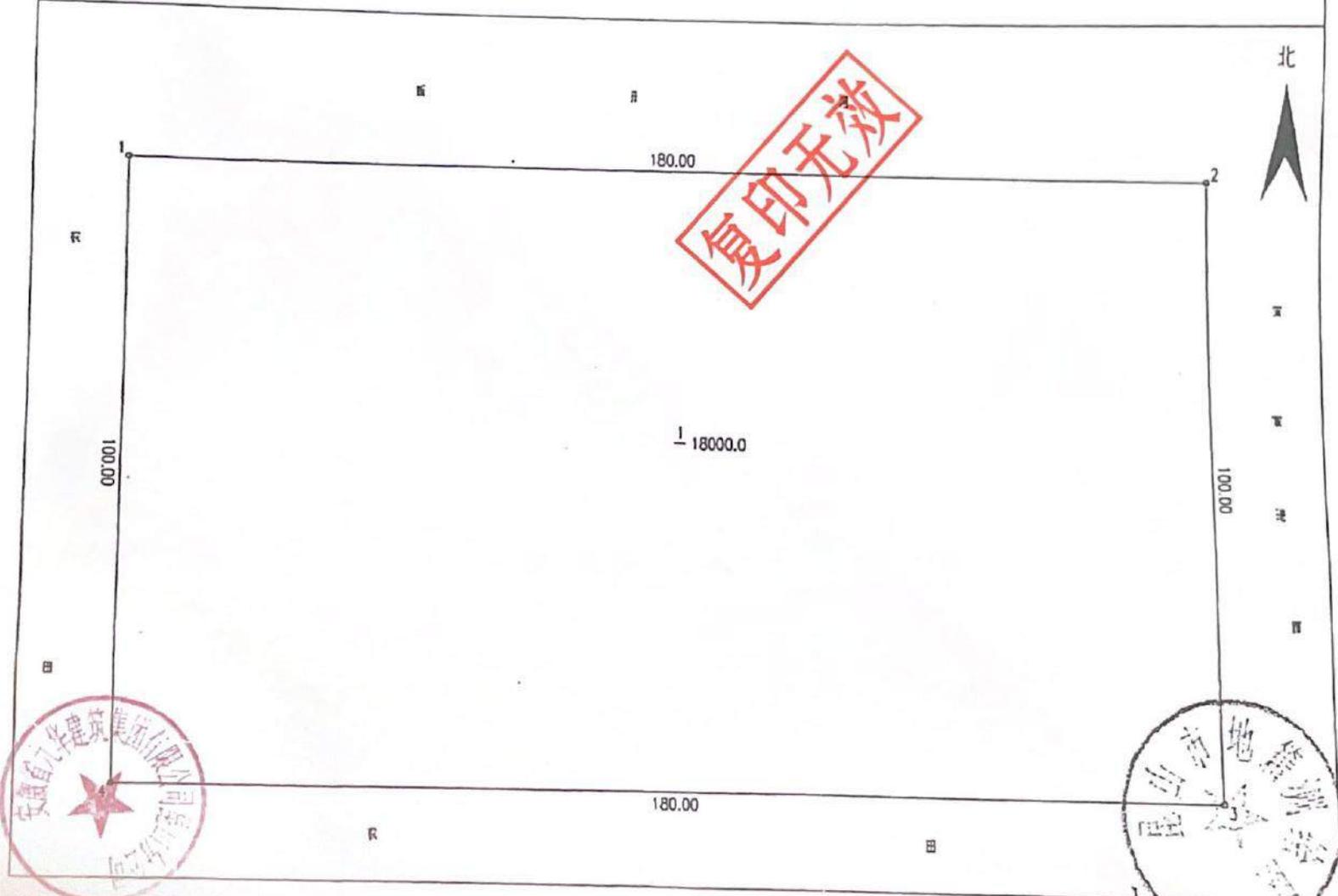
宗地

单位: m.m<sup>2</sup>

宗地编号: 0000000001

地籍图号: 0.00-0.00

权利人: 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绘图日期: 2004年2月10日

1:030

绘图员: [Signature]

昆房权证 周市字第 271033441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360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0-10-20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总建筑面积	其他
	2	4003.69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0000100000	集体流转	至 2053年8月12止



复印无效

附 记

新建换证 273023804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他项权利证号为 273023804，在昆山市房产交易中心也项权利注册专用章。

第273023804号他项权证已注册，经手人：[Signature]

昆山市房产交易中心



房权证 周市字第 27103344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共有情况	-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360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0-10-20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车库
	4403.69		
房屋状况	层数	地下室	空白
地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70101365	集体流转	2053年8月13日



复印无效

附 记

新建换证 273022833

2013 9 15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利证号为 273022833, (在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360号4号房交易中心管理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273022833号 他项权证已注销, 经办人: 陶, 经办人: 陶, 日期: 6月1日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利证号为 273022833, (在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360号4号房交易中心管理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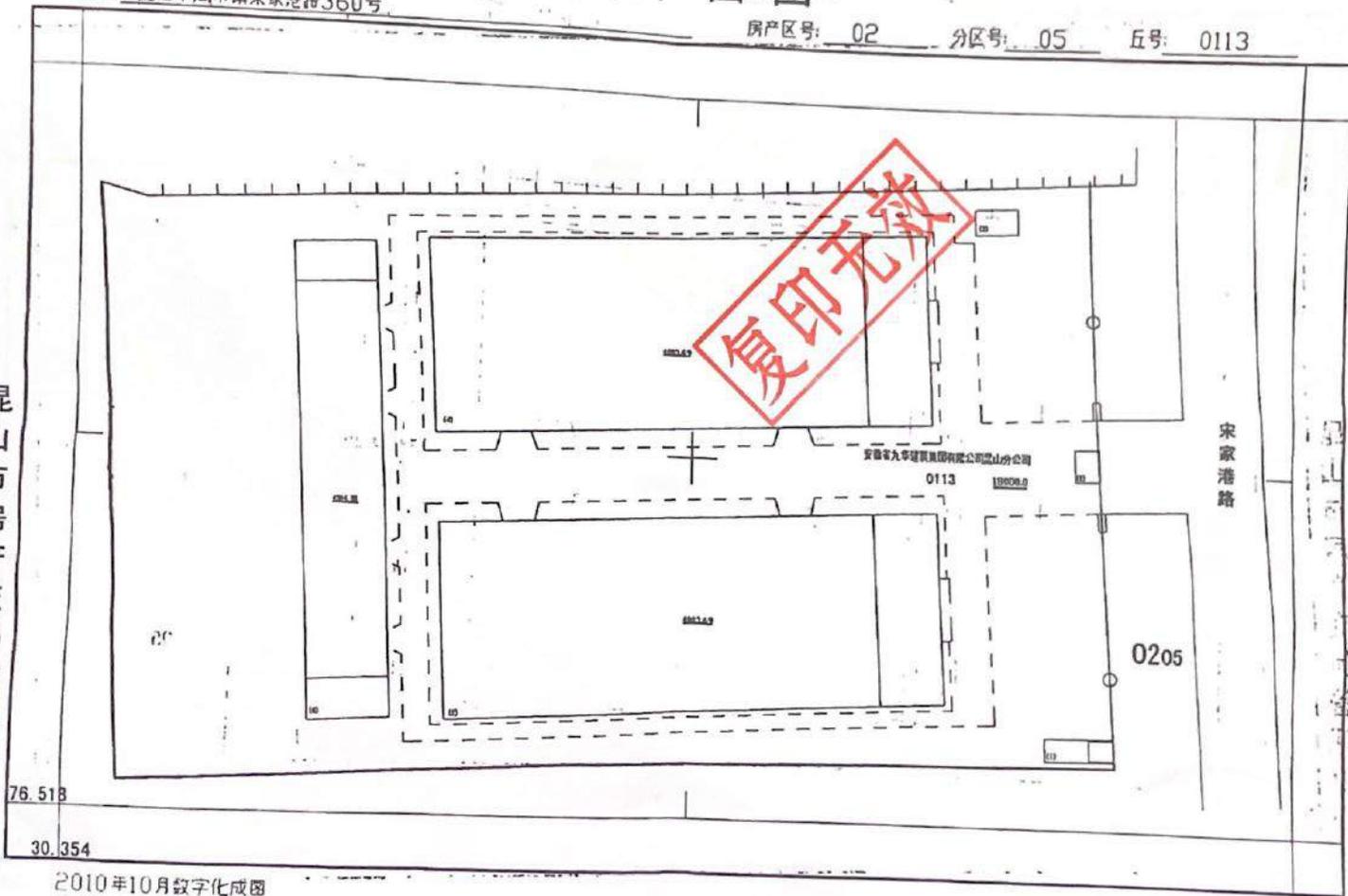


#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360号

房产区号: 02 分区号: 05 丘号: 0113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昆山市公安局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昆公消(2005)验字第593号

关于安徽九华建筑集团公司昆山分公司  
厂房、餐厅、泵房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安徽九华建筑集团公司昆山分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我大队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于2005年8月3日对你公司位于周市镇新建1-2厂房、餐厅、泵房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其中厂房2栋,层数均为局部2层,建筑高度均为8米,建筑面积均为3997.56平方米,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均为丙类;餐厅1栋,建筑面积4323平方米,层数为3层,建筑高度为14米;泵房1栋,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为3米,建筑面积为36平方米。以上建筑均为二级耐火等级。具体意见如下:

- 一、该工程符合国家规范及我大队审核要求,同意投入使用;
- 二、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
- 三、经此次验收合格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装修或改变使用性质需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核。

复印无效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日

抄: 昆山市质监站

排水户名称	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勇世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115092617			
详细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太家巷路350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BM)P2018112005			
有效期	2018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0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4号房、5号房、6号房 (生活污水) 排水水质标准: 3个排水口, 水质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标准 			
				

##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 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 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 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复印无效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生活污水)  
4号房、5号房、6号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18112008 号

复印无效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联合工场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租赁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租赁物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物基本情况

1、该租赁物坐落于 昆山市周市镇区(县)宋家港路360号。甲乙双方确认出租面积(含公摊)约为 2200 平方米。(5#房车间由西向东8跨)

2、乙方已经知晓了解该租赁物涉及的所有情况,签署本合同即为乙方同意按照现状接收该租赁物。

## 第二条 租赁物用途

乙方承诺:租用该租赁物系用于 生产加工 相应的技术、环保及消防安全改造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及承担费用。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共计 3 年。

## 第四条 租金

1、甲乙双方约定,该租赁物起始未税年租金为人民币 818400 元(大写: 捌拾壹万捌仟肆佰元),含税年租金为人民币 908424 元(大写: 玖拾万捌仟肆佰贰拾肆元)税率 9% (税率按照国家标准做相应调整)。双方确认“先付后用”方式支付租金。

2、甲乙双方约定, 2022 年 5 月 10 日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即生效,合同签订后押金当日支付、房租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如未付清即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

若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叁日未按期付清,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愿将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押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的租金,也即每年的 5 月 1 日和 11 月 1 日前支付相应的 半 年租金。

4、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日租金的 30% 加付违约金。

## 第五条 租赁保证金(押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叁日内应支付租赁保证金(押金),保证金(押金)为人民币: 75000 元(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前述费用外,在乙方按时按要求返还租赁物及将该租赁物地址上的营业执照等办理完毕地址迁出事宜的,剩余部分应如数无息返还乙方。

## 第六条 其他费用的承担方式:

### (一)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租赁首年起始价为人民币 2 元/平方米/月,税率 6%,每年含税总计为人民币 57024 元(大写: 伍万柒仟零贰拾肆元);

付款方式为 半年一付,付款期限同租金的约定。

### (二) 用电及电力设备:

1、甲方仅负责电力的主线管道通达厂房内,乙方自行负责拉线分电表,期间发生的新购设备(如电表电线,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和安装、使用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该厂区电力配置为 2000 KVA,由甲方出资配备,乙方需要用电 300KVA,电费根据用电量估算,由乙方预付一个月电费给甲方进行预充值。电费、电力配置设备的基本费用,及按分摊比例为每月用电量总数的 10% 分摊的用电管理费用和用电损耗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对账单三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加付 每日百分之五 的逾期利息。

(三) 租赁期内,用水及水力设备等约定参照前款(二)的约定执行。



## 第七条 房屋的返还

(一) 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如期返还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乙方返还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场地应无垃圾及其他杂物，场地的地面平整、内外墙面平整且清洁。

(二) 因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日或合同解除日内返还该租赁物和有关设施的，或乙方未办理或完成租赁物返还交接手续乙方即自行搬离，于该租赁物区域内有乙方遗留物品（垃圾）的，乙方应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标准的2倍计算的占用使用费，并承担甲方其他损失和费用支出。

## 第八条 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 在租赁物交付时，甲方应保障合同约定交付的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二) 在租赁物交付后，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该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管线、设备，门窗，消防设施，电梯、行车、叉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等）的维护保养、年检等均由乙方负责并确保安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租赁物的其他使用要求：

1、租赁期间内，乙方若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乙方必须提交书面的装修或改造方案，在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乙方负责报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予以协助，乙方在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2、禁止在租赁物区域内私自设立宿舍及食堂。

## 第九条 转租及保险

(一)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须自行投保承租的租赁物内乙方使用的附属设施、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人员及生产经营等必要的保险（包括公众责任险、财产一切险等）。乙方必须于签订合同后或签订物业交接单后30天内内购买好上述保险并提供保单复印件给甲方，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该租赁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租赁物因社会公共利益、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3、该租赁物在租赁期内被鉴定为危险厂房，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1、未按国家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及储存物品等，且不配合政府职能部门责令要求整改的；或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书面告知乙方要求乙方改正的，乙方逾期拒不改正或未按安全生产使用标准改正的。

2、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改变该租赁物用途的，或用于从事本合同中乙方承诺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相关部门的批准，自行增设、改造特种设备，或者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或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物房屋主体结构。

4、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的。

5、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清除第一期租金外的其他期租金累计达30日的。

6、未经过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即进行装修，或擅自违章搭建的，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物品摆放在租赁物区域范围外的公共区域的，经甲方（或物业管理方）催告整改后仍不改正的。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标准计算的三

个月租金。

(二) 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9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承担违约金责任。乙方提出的，甲方还可以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

(三)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未在其后的15日内将注册在该租赁物地址上的营业执照等办理完毕地址迁出事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人民币贰佰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特别违约金，直至办理完毕地址迁出事宜。

特智能



05831107

业(昆山)



同专用章

05830086241

(四) 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支付的违约金等不足以抵付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赔偿造成的另一方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及承诺

(一) 若租金、水电费迟延叁日未付清的, 经甲方催告后, 乙方在应缴付日后的 15 日内仍未能付清的, 乙方同意: 甲方可以采取停水停电的措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在租赁期间内, 甲方仅负责提供租赁物场地, 乙方以租赁物场地所在地注册公司等并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环评的, 均为乙方自行负责的范围, 乙方不得以注册、环评等问题要求甲方进行任何的承诺保证, 或以此相关问题主张解除本合同。

(三)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以及依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负责的违约损失赔偿等费用的,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 乙方仍未付清相关费用的, 乙方承诺: 乙方自愿将租赁物区域范围内的乙方拥有权利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以及成品和半成品等一切物品交付甲方, 进行费用债务折抵; 但费用债务折抵后仍有不足的, 乙方仍应承担清偿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通知

为便于甲乙双方联系沟通, 双方各指定联系人并确定联系地址。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文件信件, 经由微信、短信及电子邮件一经发出的, 或挂号邮件、快递以下确定的联系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3 日后的, 或以专人送至联系地址的, 均视为已经送达。若有地址变更, 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达对方, 变更才为有效。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姚亚庆, 联系手机号码: 15950939530, 联系地址: 宋家港路 360 号,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黄涛, 联系手机号码: 15895647136, 联系地址: 宋家港路 360 号, 电子邮箱: qionger910@163.com。

###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订立补充条款协议。本合同补充条款协议及附件(租赁物的其他使用要求”及物业服务标准公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姚亚庆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黄涛

签定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签定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320583711508951T

地址: 昆山市水秀路 958 号

法定代表人: 金苗悦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方(乙方): 联合工场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320583MA1NL9A88Q

法定代表人: 魏金稳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1、租赁厂房、厂地、配套设施

出租方将其名下合法拥有的,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60 号的厂房,其中: 4# 厂房 4003.69 平方米,5#厂房 4003.69 平方米,6#综合楼 4384.55 平方米,门卫配电泵房 108.07 平方米,合计面积 12500 平方米(具体面积、厂房性质及位置以甲方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图纸记载为准),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配电 2000KVA 及其它配套设施,租赁给乙方招商转租使用。厂房屋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本租赁物的用途为工业厂房(乙方转租项目需经过昆山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以整租方式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出租方保证本租赁物符合上述用途。如承租方需转变租赁物的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承租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整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负责厂区管理和维护,包括物业及安环管理。

## 2、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32 年 1 月 17 日止。免租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

承租方如需续租的,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前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权。

出租方保证出租方为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之厂房唯一合法权利人。

## 3、交付使用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出租方同意将租赁物现状由直接交付承租方招商转租使用,现经双方同意租赁期内补充约定如下:

1) 因承租方需要,如新建、改建厂房等,应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向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且报批后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予以相应的配合与协助。按规划许可,甲方可对物业实施增扩建,增扩建的物业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 消防设施:乙方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泵房正常运转,消防水栓及管道无渗漏现象。

3) 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厂房时,为保证没有法律上的纠纷,出租方应提供本合同厂房的土地使用证、消防验收合格证、排水许可证、房屋产权证等相应证照复印件给承租方并提供原

件给承租方核对。

4) 厂房现场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5) 供电、供水。水、电均过户乙方名下,合约期满配合过户归还。租期内,需要增减容量,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厂区提供电力配置总为 2000KVA,属大工业用电(目前厂区由出租方出资配备电力总和为 4500KVA,经甲方生产安全考虑决定减容一台 2500KVA 变压器,乙方积极配合相关手续和事宜)。

乙方承担每月须足额支付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且由乙方负责管理、试验、安检、维护及承担相关费用。如有拖欠水费、电费、房租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断水、停电且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6) 本合同项下昆山蓝翼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继续租用 6 号楼(面积 4384.55 平方米,南侧四层炮楼甲方免费无条件使用)。因此,由乙方负责与昆山蓝翼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及后续之管理事宜等。

#### 4、租赁费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期止结清所有费用后出租方无息退回给承租方。

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三天内转账支付。

年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以后每三年为一期,最后一年为一年,每一期递增%。即为:

第一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人民币\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

第二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人民币\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

第三期 2028 年 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 月 17 日:人民币\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

元:  
第四期 2031 年 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 月 17 日:人民币\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

元。

以上年租金(均含 5%房产、土地等租赁税税率)乙方通过公司账户向甲方公司账户按期支付租金。乙方付款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用发票。

租赁期满,如续租根据市场行情,租金另行协商。

#### 5、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实行按半年度支付方式即一年总租金分为两次支付,每次支付总年租金的 50%,先付后用。每次提前一个月支付(即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半年度租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以后每期均提前一个月开始支付租金),并由承租方汇至出租方指定的

的账号(收款账户:安徽省九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账号:

开户行:\_\_\_\_\_ )。

特别约定:首期租金、保证金未按约定时限支付,则本合同不成立、不生效。

#### 6、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出租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应至少提前叁个月通知承租方,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承租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7、维修保养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承租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障碍和危险应及时

复印无效

2022.11.18

处理。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由于租赁物本身的结构的损坏（非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由出租方承担维修责任。出租方未能及时维修的，承租方可自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出租方承担。租赁物本身的结构的损坏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出租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约定：厂区雨、污水：经整改检测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由乙方负责维护、检修及配合排水换证办理（如换证时与政府新规不符必须重、改建的，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最多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费用）。如生产需要改造，乙方应符合政府及主管部门规定，办理相关备案验收手续。如政府不定期抽检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根据政府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中提出的问题隐患等，乙方应限期内整改完成。如未及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上报政府或执法部门处理或有权进行经济罚款。

厂区内不得随意违建、改扩建。因此而发生任何消防、安全、环保事故均与甲方无关，所产生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8、房屋租赁安全管理

本厂房屋原设计为丙类消防厂房，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制度，根据本企业生产产品的要求合理布局或升级消防配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必须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等主管部门批准。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承租方书面通知。承租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为了加强租赁房屋的安全管理，明确和落实租赁双方的主体责任和义务，提高双方的安全工作的重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安全生产方面问题按地方政府要求另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如因乙方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或有关部门之管理要求，因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甲方可据此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等）。厂房非乙方使用原因，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当地有关部门之管理要求的，甲方负责自行处理整改，不得影响乙方之正常使用；如因此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得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而不视为违约。

#### 9、物业管理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承租方负责。

#### 10、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租方在租赁期间的装潢、增建的建筑物等。由承租方在不损坏厂房结构的前提下自行搬迁和恢复，不能搬迁的无偿归出租方所有、处置。

### 11、转租

乙方不得将厂房整体转租。所有转分租合同须至甲方鉴证和备案，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分租而改变。

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①转分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②转分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③乙方应在转分租租约中列期，倘若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分租户的分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④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出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⑤乙方因转分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 ⑥该区域不得引进化工、涂装及其它有三废排放的企业落户，所有企业（含承租方）落户必须经过昆山市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方可营业。

### 12、合同解除

12.1、下列情形之一：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1.1 承租方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出租方有权按逾期应付租金的千分之五每日收取滞纳金。

12.1.2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经出租人书面告知 30 天内未更正。

12.2、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2.1 出租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延迟交付房屋 1 个月以上的。

12.2.2 出租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经承租方书面告知 30 天内未更正。

12.2.3 甲方对租赁物不享有对外租赁的权利；

12.2.4 租赁物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非乙方过错），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2.3、除上述条款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如一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2) 违约方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的前一日或之前向对方支付相等于租赁物月租金 6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 13、免责条款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当地政府行为（包括消防、安全、环保等政策原因）导致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

符合以上条件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从由此可免责。

### 14、租赁物的拆迁

在租赁期间，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的；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

承租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承租方享有的补偿：如搬迁补助费、造成停业停产损失的损失补偿费归承租方。租赁物的拆迁补偿费归出租方。如因政府征收、拆迁等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

### 15、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承租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出租方。承租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出租方双倍支付租金（占有使用费）。

### 16、广告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 17、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文件往来给予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出租方给与承租方或承租方给与出租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30 日后或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 18、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昆山人民法院起诉。如因此违约而诉讼，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金或定金责任，且违约方承担所有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支出。

### 19、其他条款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九华建筑园区管理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承租方管理标准和应尽义务。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2 本合同由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出租方和承租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出租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有松

承租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斌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3053号

## 关于对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及医疗设备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医疗设备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

抄 送： 周市镇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40267号

## 关于对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零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市镇康庄路152号6号房，投资400万元，进行异地扩建，预计年增产电脑注塑配件100万件、医疗实验耗材1000万件、汽车注塑配件200万件以及工业注塑件100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和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表5标准，未被收集的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未被收集的苯乙烯和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设1根15米高排气筒。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

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严格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提醒你单位应及时按应急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七、提醒你公司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行为发生前必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八、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周市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印发



161012050627



KHT22-N14030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un 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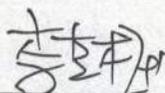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360 号
联系人	黄江	联系电话	18136757363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郝重阳、魏恒恒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项目名称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		
检测目的	昆山鑫艾升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噪声: 噪声 (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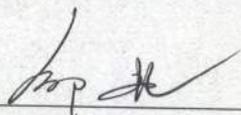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2 年 06 月 14 日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仪器核查		检测日期 (2022.06.12)		时段	天气	风向
		测量前: 94.0dB(A)				昼间	多云	东风
		测量后: 94.0dB(A)				夜间	多云	东风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监测时段	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所属功能区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	/	10:01~10:11	1.9	58.8	/	3类
N2	厂界南侧	/	/	10:18~10:28	1.8	58.3	/	
N3	厂界西侧	/	/	10:36~10:46	1.9	57.7	/	
N4	厂界北侧	/	/	10:52~11:02	1.9	57.6	/	
N1	厂界东侧	/	/	22:00~22:10	2.7	/	49.6	
N2	厂界南侧	/	/	22:18~22:28	2.6	/	47.7	
N3	厂界西侧	/	/	22:35~22:45	2.7	/	48.2	
N4	厂界北侧	/	/	22:54~23:04	2.7	/	48.2	
标准限值			3类			≤65	≤55	/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 (昼间/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S15-06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ES09-0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S18-07	AWA6022A	声校准器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